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36. 1
名称	承担全区农民中等职业教育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；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；农村基层干部、骨干农民的技术培训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农业法》：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，发展农业科技、教育事业。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农业科技、教育事业。第四十九条 国家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，发展农业职业教育，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、技术素质。《天津市农民教育培训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天津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民就业促进部（滨海新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）
职责边界	
运行流程	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按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，整理相关档案材料，上报相关数据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； 2、保证培训质量及合格率、毕业率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